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注意事項

(10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壹、本系課程概況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中學地理科師資。
2. 培養地理學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人才。

二、課程設計：參閱本系網頁(<http://www.geo.ntnu.edu.tw/>)課程資訊

三、修讀學分數規定：

適用入學年度	本校共同必修學分	教育學分	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本系專業選修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不含輔系)	供外系選修輔系學分	
103 以後	選修教育學程	28	26	34	41	25	154	34
	不修教育學程	28	0	34	41	25	128	34
	中五學制學生選修教育學程	28	26	34	53	25	166	34
	中五學制學生不修教育學程	28	0	34	53	25	140	34

四、軍訓：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為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分為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 2 學分，一、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

五、體育：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六、本系學士班畢業前皆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相當等級者」。本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一。

貳、註冊（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實施 <http://iweb.ntnu.edu.tw/aa/index.htm>）

參、選課（依照本校課務組選課須知實施 <http://iweb.ntnu.edu.tw/aa/courseweb.html>）

以下說明若有未詳盡之處或是有其他教務方面之疑問，請逕洽系辦公室教務助教。

- 1、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科目為限，本系之專業課程仍以原班選課為原則，不得至本系輔系或特別班修讀。
- 2、各學系除共同必修學分、教育學分、專業必修學分外，其選修學分可開放至外系選修之學分數，由各系訂定公布，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3、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二階段實施：
 - 初選：由學生依據行事曆訂定之時間自行於電腦網路進行之。
 - 加退選：加退選於開始上課後第二週內實施，逾時不得加退選。
- 4、課程時間調課截止日，依行事曆規定辦理。

- 5、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外，各年級均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惟仍不得少於 9 學分。
所選學分數低於前項規定或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予休學。
- 6、自 97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言通識（必修 10 學分）、核心通識與非核心通識（18 學分）等三大類課程，共 28 學分。其中，核心通識課程包含有「藝術與美感」領域、「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領域、「歷史與文化」領域、「數學與科學思維」領域與「科學與生命」領域等六大核心領域。核心通識與非核心通識每領域至少二學分，至多六學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修習。（詳細規定請逕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http://iweb.ntnu.edu.tw/aa/aa5/cge/framework/planning97.htm>）
- 7、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若考上碩士班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另有關本校碩士班先修相關辦法請參見附件二。
- 8、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9、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未修習該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
- 10、轉系及轉學生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早補修。
- 11、本須知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未盡事宜，依有關規章辦理。

肆、中五學制學生補修學分說明(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 一、本校招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 2 年級學生入學(以下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 二、本系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應從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至少補修 12 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7 學年度入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通識	10		國文(一)	2(半年)	註 2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註 3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註 4
核心通識	12 16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左列 6 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註 5)。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科學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一般通識	2-6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2(半年)	可選修 3 門課
體育	6~8		體育	6必 2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註1：軍訓(軍護教育)自97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分為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2學分，一、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102年9月5日起奉校長核定，本校9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

註2：原國文4學分(全年)，自101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國文(一)2學分(半年)、國文(二)2學分(半年)。

註3：原英文(一)4學分(全年)，自101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一)2學分(半年)、英文(二)2學分(半年)。

註4：原英文(二)2學分(半年)，自101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三)2學分(半年)。

註5：102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得僅修習五大領域之核心通識，可免修所屬學系相對應之核心領域，惟仍應視各學系是否提出對應免修領域而定。

【105 學年度地理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4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10	GEU0001	地形學	一		3	E
110	GEU0006	經濟地理	一	3		
110	GEU0011	臺灣地理	一		3	
110	GEU0136	氣候學	一		3	E
110	GEU0165	地學通論	一	4		E
110	GEU0167	計量地理	一	3		
120	GEU0014	世界地理	二		3	
120	GEU0017	地圖學	二	3		S
120	GEU0057	都市地理	二		3	
120	GEU0166	地理資訊系統	二	3		E,S
130	GEU0118	地理思想	三	3		

【105 學年度地理系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41 學分

(一) 系基礎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220	GEU0008	社會地理	二	3		R,S
220	GEU0013	亞太地理	二		2	
220	GEU0016	地理統計	二		3	R
220	GEU0022	河海地形	二		3	
220	GEU0029	世界氣候	二	3		
220	GEU0050	農業地理	二		2	
220	GEU0060	行為地理	二	3		R
220	GEU0069	亞洲地理	二		3	
220	GEU0104	地形計測與實察	二	3		E
220	GEU0226	環境永續	二		3	
230	GEU0205	原住民地理	三	3		R
230	GEU0015	區域地理學	三		3	R
230	GEU0024	臺灣地形	三	3		
230	GEU0025	中國地形	三		2	
230	GEU0033	臺灣氣候	三	3		
230	GEU0051	工業地理	三	3		
230	GEU0053	市場地理	三		2	S

230	GEU0061	觀光地理	三	2		R, S
230	GEU0062	文化景觀論	三		3	
230	GEU0067	歐洲地理	三	3		
230	GEU0068	美洲地理	三		3	
230	GEU0099	應用氣候	三		3	
230	GEU0103	環境地學	三	2		
230	GEU0108	海洋學	三		3	
230	GEU0117	歷史地理	三	3		
230	GEU0169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三	2		
230	GEU0183	發展地理學	三		3	R
230	GEU0197	都市與文化地景	三	3		
230	GEU0199	永續觀光管理	三		3	
240	GEU0070	非洲地理	四		2	
240	GEU0168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四	2		可同時列為九年一貫課程領域核心學分
240	GEU0201	人文地理經典評讀	四	3		
240	GEU0202	地理學研究法	四	3		
250	GEU0229	地理學計畫導向學習	學士	3		

(二) 系專業選修課程

1. 地理師培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210	GEU0007	聚落地理	一	2	
	210	GEU0047	氣象學	一	3	
	220	GEU0004	土壤地理	二	3	E
	220	GEU0005	生物地理	二	3	E, S
	220	GEU0010	文化地理	二	3	R
	220	GEU0074	地圖使用與分析	二	2	
	220	GEU0120	中國地理	二	2	
	220	GEU0172	史學導論	二	2	可同時列為九年一貫課程歷史領域學分
	220	GEU0195	社區營造與計畫	二	3	R
	230	GEU0009	政治地理	三	3	
	230	GEU0059	人口地理	三	3	S
	230	GEU0123	地理實察	三	2	
	230	GEU0170	自然資源保育	三	3	E
	230	GEU0196	金融地理	三	3	
	230	GEU0212	服務學習(三)-地理教育 服務學習	三	2	
	230	GEU0213	通論地理教學研究	三	2	
	230	GEU0214	區域地理教學研究	四	2	
007	GEUE052	地理鄉土教育(教)	二		2	
	GEUE300	教育議題專題(教)	二	2		環境教育議題
	GEUE302	教育議題專題(教)	二	2		安全與防災教育

						議題
	GEUE303	教育議題專題(教)	二	2		海洋教育議題
	GEUE307	教育議題專題(教)	二	2		多元文化教育議題
	GEUE314	教育議題專題(教)	二	2		原住民教育議題
	GEUE315	教育議題專題(教)	二	2		鄉土教育議題
	GEUE062	地理教育服務學習(教)	三	2		
	GEUE024	地理教學評量(教)	三		2	
	GEUE001	地理教材教法(教)	四	2		
	GEUE031	地理教學媒體(教)	四	2		
	GEUE110	地理教學實習(一)(教)	四	2		
	GEUE004	地理教材教法研究(教)	四		2	
	GEUE041	地理電腦輔助教學(教)	四		2	
	GEUE210	地理教學實習(二)(教)	四		2	

2. 環境監測與防災學程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210	GEU0046	地質學	一		3	E
220	GEU0003	水文學	二	3		E, S
220	GEU0039	氣候變遷	二	3		E
220	GEU0177	坡地水文學	二		3	
220	GEU0184	測量學	二	3		R, E, S
230	GEU0086	環境生態學	三	3		R, E
230	GEU0151	水土保持	三		3	E
230	GEU0174	工程地形學	三	3		E, S
230	GEU0178	集水區經營	三		3	E
240	GEU0101	自然災害	四	3		E, S
240	GEU0192	防災教育	四		2	E
240	GEU0208	環境政策與管理	四		3	E

3. 區域與觀光規劃學程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220	GEU0185	都市與區域計劃	二	3		R
220	GEU0186	都市設計與更新	二		3	R
220	GEU0187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二	2		R
220	GEU0194	生態觀光與遊憩	二		3	R
220	GEU0215	空間體驗與觀察	二	2		
230	GEU0160	空間政治經濟學	三	3		R
230	GEU0179	日常生活地理學	三		3	R
230	GEU0188	數地計劃	三	3		R
230	GEU0189	規劃理論與體制	三		3	R
230	GEU0211	服務學習(三)-資源與區域規劃	三		1	

230	GEU0216	電影中的地理學思考	三	3		
240	GEU0154	社區規劃	四	3		R
240	GEU0190	醫療與觀光	四		3	R, S
240	GEU0204	都市社會學	四		3	R
240	GEU0206	土地使用計劃	四		3	
240	GEU0209	遊憩資源管理	四	2		R

4. 空間資訊學程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220	GEU0073	遙測學	二		3	E, S
220	GEU0217	測量實習	二	2		S
230	GEU0075	地圖設計	三	2		
230	GEU0076	電腦地理製圖	三	2		R, S
230	GEU0126	地理資訊分析	三		3	R, S
230	GEU0128	地理程式設計應用	三		3	S
230	GEU0152	數值地形分析	三	2		S
230	GEU0176	衛星影像處理與應用	三	3		E, S
230	GEU0218	全球定位系統	三		2	E, S
230	GEU0219	大地測量學	三		3	S
230	GEU0227	土地法規	三	3		R, S
240	GEU0079	地理資訊應用	四	3		S
240	GEU0109	空間分析	四	3		S
240	GEU0203	空間決策	四		2	

※ R：同時為區域與觀光規劃學程課程；E：同時為環境監測與防災學程課程；S：同時為空間資訊學程課程
 ※ 關於學程的學分計算與採計方式，請參考以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各學程修習辦法。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本對照表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生開始實施

語文	測驗等級
英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457 分以上。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37 分以上。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60 分以上。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4 分以上。新制多益測驗(TOEIC)聽力測驗 275 分以上，閱讀測驗 275 分以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以上。
日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N4 級合格。
法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DELF)A2 級以上。
德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北歌德學院 A2 級檢定考試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A2 級以上。

備註：上表未列之語文的相當等級，由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認定之。

※本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未列之語文的相當等級如下：

103 年 0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英語未達標準者

(一)本校英語會考成績，總分需達 110 分(含)以上。

(二)英語能力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得檢附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英語相關檢定考試至少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書影本，參加由本校英語系所統一開設之「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程度〈精進 3+ETS Criterion〉，修畢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

二、期限認定

(一)大學部：外國語文畢業檢定資格之取得，需於就讀本校學士班期間取得之成績方可列入，不論有效期限。

(二)研究所：外國語文畢業檢定資格之取得，研究所學生需於大學入學(或專四)以後取得方可列入(不論有效期限，但補救教學限在學期間取得)。

三、以本系規定之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為母語之國家的學生，可免繳交檢定證明。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五年連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使本校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以早日就業、升學或出國留學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學系或研究所等學術單位，得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並成立「甄選委員會」於每年暑假甄選本校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學生，成為該系(所)的「碩士班先修生」。
- 第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內容應含招收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修課方式與輔導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各系(所)訂定「碩士班先修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為限。
- 第五條 凡本校大二升大三之學生，合於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之甄選資格者，得於當年暑期提出申請參加甄選。各系(所)應於8月31日前甄選完畢，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六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 第七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發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地理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

97年03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1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96年6月13日第4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士班學生五年連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為促使本系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以便能早日就業、升學或出國留學。
- 第三條 本系由招生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為限。
- 第五條 凡本系大二升大三之學生，得於當年暑假提出申請參加甄選。
- 第六條 申請者應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讀書計畫」（含研究興趣和未來修課規劃）、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參賽作品、獲獎獎項和相關研究經歷等）乙式伍份，於截止日期8月10日前送交系辦公室。
- 第七條 審查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於8月31日在本系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八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且須於大學畢業前修畢碩士班課程至少20學分，至多24學分（建議每學期修5-6學分），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 第九條 「碩士班先修生」修課期間由主任及碩士班導師負責輔導，每學期註冊時須先和輔導老師討論選課事宜。
- 第十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十一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文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地理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作業施行細則

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1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甄選資格：本系大二升大三之學生。

二、甄選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為限。

三、甄選時間：每年8月10日前提出申請，並於8月31日前甄選完畢。

四、繳交資料：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各一份。

(三)「讀書計畫」(含研究興趣和未來修課規劃)各乙式伍份。

(四)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參賽作品、獲獎獎項和相關研究經歷等)各乙式伍份。

五、甄選作業要點：

(一)由招生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

(二)甄試小組負責之甄試項目包括：書面資料審查。

(三)錄取方式：

1. 綜合平均資料審查成績，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提交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2. 甄選作業中，申請學生之歷年學業總成績，其中本系開授之地理專業科目(含必、選修)加權百分之二十(本項指標由本系提供)，以供參考。

3. 本系招生委員會依據申請者學業成績或學術表現，必要時亦得進行口試，以了解學生之性向及研究潛力，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提交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文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核畢業學分注意事項

一、本系畢業學分規定：

適用入學年度		本校共同必修學分	教育學分	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本系專業選修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不含輔系)	供外系選修輔系學分
103 以後	選修教育學程	28	26	34	41	25	154	34
	不修教育學程	28	0	34	41	25	128	34
	中五學制學生選修教育學程	28	26	34	53	25	166	34
	中五學制學生不修教育學程	28	0	34	53	25	140	34

二、超修學分之採認規定：

1. 系必修學分超修者可列為系選修學分，系選修學分超修者可列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
2. 多修(超過 26 學分以上)之本系開設之教育專業科目，可申請列計到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未申請者不予列計)。

三、教育學分修課注意事項：

1. 修讀教育學分之同學，其學分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學分不可重複計算。
2. 多修(超過 26 學分以上)之本系開設之教育專業科目，可申請列計到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3. 多修(超過 26 學分以上)之教育專業科目，可申請列計到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4. 自 90 學年度起，選修教育學分時，一律必須是該科目有註明(教)字的科目，才可列為教育學分。
5. 教育專業課程的共同必修部分超修科目得列為教育專業科目的選修部分，係指「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兩部分；超修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不得列為教育專業科目的選修課程。

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相關問題

Q1：社會學習領域課程，地理系學生如何修習？

A：地理系學生若欲修習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

1. 應至歷史系及公領系加修教育部公告之專門課程各6學分，共12學分
【歷史系應修學分見附件三、公領系應修學分見附件四】
2. 修習「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
3. 修畢教育部公告之地理科專門課程一覽表中應修學分數

Q2：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歷史系或公領系學生如何修習？

A：歷史系或公領系學生應至地理系修習下列科目任選6學分。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地學通論		4
臺灣地理		2
中國地理		2
世界地理		2
地圖學		3
計量地理	地理統計	2-3
地理資訊系統		3

Q3：「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可列入系選修否？

A：本系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可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亦可列入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學分，具有雙重採計的效力。

Q4：九年一貫修習之歷史及公領系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否？

A：本系學生修習的歷史系6學分、公領系6學分，可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亦可列入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學分，具有雙重採計的效力。

Q5：科目名稱相同是否就可列入社會學習領域？

- A：1.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社會學習領域」規定的歷史系或公領系學分相同，可採計為社會學習領域。但該科目若屬於「教育學分」科目、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者，則不可採認為社會學習領域。
2. 「教育學分」「共同科」「通識」與「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學分不得重覆採計。

Q6：「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哪些課程可同時採計為系選修？

A：【課程代碼為GEU開頭之九年一貫課程】

1. 本系開設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課程代碼 GEU0168)
2. 本系二年級開設之「史學導論」(課程代碼 GEU0172)

附件三：

歷史專長課程

類 型	本校科目名稱 (*為本校相似科目名稱)		學 分
必 備 科 目	史學方法或史學導論		2
	通史	臺灣通史(臺灣史)	2
		中國通史(中國史)	2
		世界通史(世界史)	2
	臺灣 史	臺灣政治史	2
		臺灣社會史	2
		臺灣文化史	2
		臺灣經濟史	2
	中 國 史	中國上古史	2
		秦漢史、魏晉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	2
		宋史、遼金元史、明史、清史	2
		中國近代史	2
		中國現代史(*中國現代化析論)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中國共產黨史)	2
	世 界 史	西洋上古史(*西洋中古史、希臘羅馬史)	2
		西洋近古史	2
		西洋近代史	2
		西洋現代史	2
		日本史	2
		俄國史	2
		東南亞史	2
古代近東史		2	
美洲史		2	
法國史、英國史		2	

說明：本系學生若欲修習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者，修習上述表列課程任選 6 學分即可。

附件四：

公民專長課程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課程	A	公民教育		2	國中、高中職共同必修
		中華民國憲法	核心課程(必修)	2	
		社會學	社會學概論	2	
		法學緒論		2	
		政治學	政治學概論	2	
		經濟學		2	
	B	民法(一)		2	
		刑法(一)		2	
		政黨與選舉	8科選5科	2	
		文化人類學		2	
		倫理學		2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2	
		性別教育		2	

說明：本系學生若欲修習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者，修習上述表列課程任選 6 學分即可。

學分學程課程說明：

Q1：全校學生每人只能選一學程（不包含師資培育學程），地理系學生可修習學程數目？

A：全校學生每人只能選一學程，不包含師資培育學程，也就是：地理系學生如已選擇系外學程，不能再選本系推動的三個學程。但，如果地理系學生如選修本系學程，最多可選修三個學程中之二個學程。

Q2：學分學程之學分列入畢業學分的計算方式？

A：學分學程之學分列入畢業學分的計算方式如下：

例：本系某學分學程至少應修22學分，其中10學分可以本系專門科目辦理抵免（前提是抵免課程需在該學程的課程架構內）；另12學分若修習學程課程（課程代碼為學程代碼或外系課程）者，可雙重採計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

舉例說明：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為128（含系外自由選修25），其中學分學程學分有半數（即10學分）屬於本系學分（GEU開頭的科目）；另半數學分學程12學分，可列入本系學生的系外自由選修學分。該生修得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後，可同時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及畢業證書。

◎ 臺師大教育目標

秉持校訓「誠正勤樸」為核心價值，以孕育為師為範、培養專業人才，促進教學精進、推動學術提升，創造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為發展目標。

◎ 師大人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依據本校的教育目標，期待學生能具備下列四項基本素養與八項核心能力，並藉由本校通識教育與系所專業課程的規劃（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與實際教學，達成此項目標。

◎ 師大學生的四大基本素養：

1. 語文素養
2. 藝術素養
3. 科技素養
4. 人文素養

◎ 師大學生的八大核心能力：

1.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2.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3. 批判反思與人文涵養
4. 美感體驗與品味生活
5. 科學思辨與資訊素養
6. 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
7. 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
8.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 地理系教育目標

培養地理學研究專門人才，培育中學地理師資，訓練環境監測與防災、國土規劃、GIS 設計與應用、觀光遊憩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

地理系核心能力

101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	2	3	4
1-1 了解地理學知識的基本內涵，包括理論概念、區域特色等	2-1 具備地理學的內涵與技能、應用於實務研究、規劃與管理能力	3-1 具備自我發展的能力，以適應未來資訊化、全球化、多元化的社會環境	4-1 能自我實踐科學研究的精神
1-2 熟練地理學研究所需的基本技能，包括 GIS 操作、地圖繪製、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等	2-2 具備環境議題分析與應用能力，能整合地理學知識與技能應用於環境評估與規劃	3-2 能持續性參與研習及進修，以增進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4-2 具備多元溝通與團隊合作的工作態度
1-3 具備從事地理學研究的基本能力，包括問題意識、解析方法、論文撰述等	2-3 具備整合規劃區域發展，參與制定政策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3-3 具備人文及科技素養，以思考、判斷、創造能力解決問題	4-3 具備環境正義、環境倫理與實現永續發展的價值觀
	2-4 具備整合空間資訊的技能，跨領域分析、研究、規劃、管理與決策的應用能力		
	2-5 具備中等學校地理教法設計、實施與評鑑的能力		
	2-6 具備中等學校地理教材蒐集、分析與研發的能力		